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能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欽麟

代 理 人 朱育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8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52號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本昭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陳明 玉	彰化銀行 林口分行	110年11月30日	8萬3,160元	NN0000000	